

引言

政府及有關機構負責推行多個資助計劃，協助香港公司開發創新意念和拓展科技業務。這本小冊子會簡介這些計劃的內容。

你的公司怎樣能從政府的 科技資助計劃中受惠？

務請注意：

- (a) 在本小冊子內，“香港公司”及“本地公司”指在本港註冊並與本港有密切聯繫的公司。換言之，這些公司的主要生產、研究、開發、管理或一般商業活動均須在本港進行。
- (b) 除了在本小冊子內所載的代理機構以外，政府並無委託其他中介團體或代理機構擬訂或處理申請事宜。
- (c) 除直接參與本小冊子內載列的資助計劃以外，本地公司亦可贊助本地大學、研究院、產業支援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進行研究發展項目。此外，本地公司也可贊助一些獲資助計劃支持的項目或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推廣活動等。贊助商的財政承擔額相對較少，然而來自項目的知識產權將屬申請機構所有。

二零零七年四月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科技創業基金

何謂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旨在協助以科技為本和創業主導的小型公司，進行仍未有創業資金投資的商業研究。
- 申請公司可就每個獲選項目得到不超過港幣 200 萬元的撥款，該款額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若項目於完成後能吸引投資或獲取收益，有關撥款將會向該公司收回。
- 項目應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為試驗階段，為期最長六個月。若第一階段的工作進度令人滿意，申請公司可獲第二階段資助，把項目成果發展至推出市場前的階段。第二階段最長可達十八個月。
- 獲款公司將擁有由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 本計劃不會佔有你公司的股權。

我的公司是否合資格提出申請？

只要是本地公司，員工人數又少於 20 人，便可以提出申請。

哪類項目可獲得資助？

本計劃會資助以下的項目：

- 具有創新及科技成分的項目；以及
- 具有較佳機會能成功把新產品／工序／服務商品化的項目。

投資於現有業務以購買新設備或培訓員工的項目將不會獲得資助。沒有科技成分的商業建議也不會獲得資助。

我可跟誰聯絡？

你可與以下機構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二十樓

電話：(852)2737 2409 傳真：(852)2199 7004

網址：<http://www.itf.gov.hk>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何謂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是一項由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撥款計劃，而計劃的執行機構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該計劃以撥款的形式，協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為其發明作專利註冊申請。在該計劃資助下取得的專利權屬有關公司或個人所有。

誰合資格提出申請？

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註冊的本地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香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均可提出申請。

如屬個人申請人，則申請人必須為該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

如屬申請公司，則該發明的每一名發明人均必須為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的人士，例如東主、股東、董事或職員。

哪類申請項目可獲得資助？

申請人／公司可就所有具備科技元素的功能性專利品和發明申請資助。外觀設計則不會獲得資助。申請項目會先交由執行機構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藉以肯定其專利申請有一定的成功機會。

計劃會以什麼方式提供資助？

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港幣 10 萬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包括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及由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行政費用（約相等於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的 20%）總額的 9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因資助金額亦須用於支付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行政費用，所以在最高為港幣 10 萬元的資助金額中，用以支付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及有關申請專利的其他直接費用的資助額最高約為港幣 83,000 元。

資助款項只會發放給負責處理專利申請的執行機構，並只可用以支付上述的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及行政費用，以及有關專利申請所需的其他直接費用，例如律師費、顧問費和提交專利申請涉及的費用等。其他費用（包括申請獲批前產生的任何開支以及已獲頒專利的續期費）

將不獲資助。專利申請資助於申請獲批當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而資助金額不能轉讓。資助金額未必足以支付專利申請的一切開支，而申請人/公司必須承擔餘額。

我可跟誰聯絡？

你可與以下機構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二十樓

電話：(852)2737 2278 傳真：(852)2957 8726

網址：<http://www.itc.gov.hk/ch/funding/pag.htm>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

電話：(852)2788 5958 傳真：(852)2788 6045

網址：<http://www.ipsc.org.hk>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何謂廠校合作研究計劃？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旨在加強大學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資助本地公司聘請本港大學研究生協助進行專利的研究發展工作。主要特點如下：

- 有關研究生每月最多可獲計劃提供港幣 7,500 元補助金。
- 大學會為從事項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提供指導。
- 該研究生進行項目時的表現將會成為其學位課程的部分成績。
- 參與公司將擁有由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 每個項目為時不可超過兩年。

透過這種安排，參與公司將可從研究成果中受惠；學生則可在真實商業環境中得到實際研究經驗；而大學則可與產業界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從而更了解業界的需要。

我的公司是否合資格提出申請？

只要是本地公司便可提出申請，但在提出申請前必須首先認定一所大學作為項目伙伴。

計劃會以什麼方式提供資助？

本計劃會承擔有關研究生補助金的一半費用，研究生每月最多可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港幣 7,500 元補助金。由於項目為期不可超過兩年，因此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每位研究生所提供的最高補助金額為港幣 180,000 元。

怎樣提交申請？

你的公司應先與一所本地大學商定項目詳情、甄選學生程序、預計項目成果及在需要時商定專利權使用費的安排事宜，然後聯同該合作大學向創新科技署提交一份聯合申請書。如有查詢，請與以下機構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二十樓

電話：(852)2737 2229 傳真：(852) 2957 8726

網址：<http://www.itf.gov.hk>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何謂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旨在推動大學與產業合作推行研究發展項目。主要特點如下：

- 補助金會用作支付項目的一半開支，另一半費用則由參與公司支付。
- 參與公司必須以現金提供所需費用。
- 參與公司將擁有由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我的公司是否合資格提出申請？

只要是本地公司便可提出申請，但在提出申請前必須首先認定一所大學作為項目伙伴。

哪類項目可獲得資助？

任何由本地公司聯同一所大學推行的研究發展項目都有資格獲得資助。若項目的重點純粹在於探討現有科技的日常應用事宜或蒐集和分析資料，本計劃將不會提供資助。

怎樣提交申請？

你的公司應先與一所本地大學商定項目詳情、預計項目成果及在需要時商定專利權使用費的安排事宜，然後聯同該合作大學向創新科技署提交一份聯合申請書。如有查詢，請與以下機構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二十樓

電話： (852)2737 2229 傳真： (852) 2957 8726

網址： <http://www.itf.gov.hk>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何謂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旨在支援大學和產業界就本港尚待發展卻具潛力的科技項目進行研究。主要特點如下：

- 一位任職大學的傑出研究員將獲邀在一段特定期限內擔任客席研究員，負責項目的研究工作。客席研究員必須主力進行研究，只可負責少量教學工作。
- 有關項目必須隸屬自然科學或工程學範疇，而且切合業界需要。
- 本計劃及參與公司會各自贊助項目的一半開支。
- 參與公司將擁有由項目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 補助金可用於支付客席研究員的薪金，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額外人手、設備及直接開支等費用。

我的公司是否合資格提出申請？

只要是本地公司便可提出申請，但在提出申請前必須首先認定一所大學作為項目伙伴。

怎樣提交申請？

你的公司應先與一所本地大學商定項目詳情、預計項目成果及在需要時商定專利權使用費的安排事宜，然後聯同該合作大學向創新科技署提交一份聯合申請書。如有查詢，請與以下機構聯絡：

創新科技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二十樓

電話： (852)2737 2229 傳真： (852) 2957 8726

網址： <http://www.itf.gov.hk>

新科技培訓計劃

何謂新科技培訓計劃？

新科技培訓計劃旨在向本地僱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讓僱員在本地或海外學習對業務發展有幫助的新科技。新科技是指未在香港廣泛應用的科技，而吸納和應用這些科技會對本港大有裨益。參與計劃的機構，可獲達訓練開支總額二分之一的津貼。本計劃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執行。

我的公司是否合資格提出申請？

只要是本港的非政府或其資助機構，並希望引進一門新科技作工商業應用，便可提出申請。

我的僱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參加本計劃的僱員必須：

- 為本港永久居民。
- 具有學習新科技所需的教育程度／經驗。
- 由公司資助。
- 並非政府或其資助機構的僱員。

哪幾類訓練可獲得資助？

下列訓練均可申請本計劃的津貼：

- 海外訓練課程或在職實習。
- 預先認可的本地培訓課程。
- 為個別機構設計的訓練課程。

我可跟誰聯絡呢？

你可與以下機構聯絡：

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組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6 樓

電話： (852)2836 1298 傳真：(852)2893 5879

網址： <http://www.vtc.edu.hk/it/2-20.htm>